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09年12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有所依循，依據本校『日間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須完成碩士研究生修習程序，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三、本系碩士生指導教授及論文規定如下：
  - （一）各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第16週結束前填具申請表，在所內專任(含專案)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需具備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逾期未繳則由研教組商議指派。
  - （二）學年間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更換。
  - （三）指導教授以指導當學年度入學之各學制2名碩士生為限(含共同指導名額)，有研究貢獻者可增加1名碩士生。
- 四、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取得所需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三）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之主題與內容應符合本系所之專業領域。
  - （四）論文初稿須通過二位系內具學位考試資格教師進行論文初稿評審。
  - （五）已完成研究所規定之碩士資格審查。
- 五、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應依照規定時間，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初步查核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
  - （一）指導教授確認單，如附件一。
  -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學分核對表，如附件二。
  -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證明。
  - （四）論文初稿一份及其論文初稿審查表二份，如附件三。
  - （五）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之原創性與專業性，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工具由學校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應小於（含）20%，並需填寫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六、研究生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系務助理造具名冊，於學位考試日前兩星期送教務處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與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四、附件五。

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組織之：

(一)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如附件四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請名冊)。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資格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八、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考試日期一週前，檢具繕印碩士論文，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憑以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三)考試日期前，研究生須備妥下列表格，以供考試委員評分之用：

1. 碩士學位口試評分表三份與口試成績表一份，如、附件六、附件七。

2.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如附件八。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六)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碩士論文之評分標準，由本所訂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九)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參閱「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定。

九、碩士學位考試依學校規定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11月30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5月31日。惟論文口試至遲應於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申請者如欲撤銷申請，須於申請考試之學期結束日（第一學期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至7月31日止）前向註冊組申請撤銷，逾期不受理。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參加學位考試，應報請取消該學期學

位考試，未取消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助理應將學位考試成績五日內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 十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十三、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如發現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以撤銷及退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該生之論文指導老師經系評會同意三年內應停止其論文指導。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四、論文指導老師及參與學位考試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十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准，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